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3號

113年度簡字第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伍佃

張庭准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伍佃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庭准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明志(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由本院審理中)因聽聞真實姓名不詳暱稱「慈慈」之女子與朱鄭原杰有糾紛，遂邀集顏伍佃、張庭准等人前往處理。民國111年9月29日下午6時47分許，先由林明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顏伍佃、張庭准，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興利寵物家族精品店(下稱寵物店)。林明志、顏伍佃、張庭

01 准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林明志使用辣椒水噴灑
02 朱鄭原杰眼睛，並以木棍毆打朱鄭原杰頭部，顏伍佃、張庭
03 准則以徒手方式毆打朱鄭原杰頭部，致朱鄭原杰受有頭部鈍
04 傷併輕微腦震盪、頭皮撕裂傷、臉部鈍傷、背部鈍傷、左上
05 臂鈍傷、左前臂鈍傷及結膜灼傷等傷害。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顏伍佃於警詢之供述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偵7
08 196卷第45至46頁、本院易字卷二第67至70、335至340頁)。

09 (二)被告張庭准於警詢之供述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偵7
10 196卷第59至61頁、本院易字卷二第363至368頁)。

11 (三)證人即告訴人朱鄭原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196卷第75至7
12 8頁)。

13 (四)證人呂俊儀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196卷第83至86頁)。

14 (五)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明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7196卷
15 第11至14、251至254頁)。

16 (六)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8張(見偵7196卷第95-103頁)。

17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7196卷第93頁)。

18 (八)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19 (見偵7196卷第79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顏伍佃、張庭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2 害罪。

23 (二)被告顏伍佃、張庭准就本案之犯行與同案被告林明志間，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爰審酌被告顏伍佃、張庭准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僅因細故即
26 為上開傷害犯行，惟犯後均終能坦承不諱，兼衡其等犯罪之
27 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蔡雅竹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林慈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